**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 |
| 2.2.1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30分）；企业实力（20分）；技术部分（35分）；服务承诺（15分）。 |
| 2.2.2（1）报价分（30分） | 日租金（含200公里）报价分（10分） | 以车型为计算单位，在租车项目中费用最低的车型数量最多者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费用最低车型数量相等的得分相同。（如奥迪A6L车型所有日租金价格，A企业报价1000元，B企业报价1200元，则A企业在该车型中胜出，如A企业在所有投标单位中有12种车型租金价格最低，排名第一，B企业在所有投标单位中有10种车型租金价格最低，排名第二，则A企业在日租金中得分10，B企业得分8，依次类推） |
|  | 半日租金（含200公里）报价分（10分） | 以车型为计算单位，在租车项目中费用最低的车型数量最多者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费用最低车型数量相等的得分相同。（如奥迪A6L车型所有日租金价格，A企业报价1000元，B企业报价1200元，则A企业在该车型中胜出，如A企业在所有投标单位中有12种车型租金价格最低，排名第一，B企业在所有投标单位中有10种车型租金价格最低，排名第二，则A企业在日租金中得分10，B企业得分8，依次类推） |
|  | 超过200公里报价分（10分） | 以车型为计算单位，在租车项目中费用最低的车型数量最多者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费用最低车型数量相等的得分相同。（如奥迪A6L车型所有日租金价格，A企业报价1000元，B企业报价1200元，则A企业在该车型中胜出，如A企业在所有投标单位中有12种车型租金价格最低，排名第一，B企业在所有投标单位中有10种车型租金价格最低，排名第二，则A企业在日租金中得分10，B企业得分8，依次类推） |
| 2.2.2（2）企业实力 （20分） | 企业业绩（0-12分） | 2016年以来车辆租赁服务类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验）。 |
| 投标人获好评情况（0-8分） | 有获以往项目业主好评的每项目得2分，最多得8分（应提供好评证明） |
| 2.2.2（3）技术部分（35分） | 1.服务内容与质量的详细说明（0-5分）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与质量对比后在1-5分内赋分 |
| 2.针对该项目的汽车租赁服务团队情况（0-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汽车租赁服务团队配备情况在1-5分内赋分。 |
| 3.人员管理制度（0-5分） | 制度完善严谨规范得3-5分，制度基本完善、严谨、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得0-2分。 |
| 1. 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比后在0-10分内赋分。 |
| 5.拟投入的运营车辆情况（0-5分） | 根据投标人投入运营的车型品牌情况、投入运营的车况对比后在0-5分内赋分。 |
| 6.安全管理制度（0-5分）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比后在在0-5分内赋分。 |
| 2.2.2（4）服务承诺 （15分） | 服务承诺（0-5分） | 服务承诺比较（0-5分） |
| 其他实质性优惠（0-5分） | 其他实质性优惠（0-5分） |
| 应急处理（0-5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应急预案内容的完整性和全面性、迅速性（0-5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最后按各投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排名靠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